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岡小字第11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伍惟安

楊鵬遠律師

被告 陳志傑

訴訟代理人 邱麗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貳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伍拾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伍仟貳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2日8時許，無駕駛執照騎乘由原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沿高雄市永安區新興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途至該路段路燈新港56號前時，因疏未注意汽車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應靠右行駛，致與訴外人廖素琴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廖素琴受有體傷(下稱系爭事故)，原告因此依約賠付廖素琴醫療、交通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計新臺幣(下同)70,408元。為此，依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

第1項第5款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0,4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與廖素琴於114年2月28日有達成和解，我不知道有這筆強制險等語，資為抗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，無駕駛執照駕駛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上路，且有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未靠右行駛之過失，致廖素琴受有傷害，原告因此依約賠付廖素琴70,408元等情，業據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、光雄長安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、醫療費用收據、交通費用證明書、看護證明、強制險受款人電匯同意書、賠案資料查詢、交通違規查詢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7頁)，且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高雄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道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70頁、第89頁)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，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應靠右行駛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騎乘車輛上路，對於上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自應知之甚詳，並注意遵守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令其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致生系爭事故，堪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，其過

失並與廖素琴所受上揭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就廖素琴所受傷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疑。

(三) 又按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，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，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。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；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，機車駕駛人處18,000元以上36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法文。查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廖素琴因系爭事故支付之醫療、交通等費用，且廖素琴對於被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，而被告為系爭車輛之被保險人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該損害賠償請求權。而依原告提出之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，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予廖素琴之費用為70,408元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70,408元，亦堪認定。至被告雖稱其已與廖素琴達成和解，然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和解、拋棄或其他約定，有妨礙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請求權，而未經保險人同意者，保險人不受其拘束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0條已有明文，且為原告所否認知悉、同意(見本院卷第128頁)，則被告既自承不知有此強制險給付之事實，當難認保險人即原告就上開和解情事曾經同意，被告抗辯自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。

(四) 未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被告固有前揭過失，然廖素琴騎乘車輛行經系爭事故路段亦有未靠右行駛之過失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憑，是廖素琴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原告亦應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依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。

01 本院審酌被告與廖素琴上開過失情節，認廖素琴應就本件
02 事故應負5成之過失責任，被告亦應同負5成之過失責任，
03 是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為35,204元(計算式：70,408元×
04 50%=35,204元)，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
06 1項第5款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5,2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07 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1月9日(見本院卷第75頁送達證書)起
08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9 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0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
11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
12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13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核與
14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17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0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2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4 附繕本)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26 書 記 官 曾小玲